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 古振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
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
請人為擔保停止執行，前依鈞院114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，
提供新臺幣11,489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748號
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業已終
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
判決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
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供擔保停止
執行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4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
案，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
98號判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5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
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全案並於民國114年9月2日
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據此本件聲請
人對相對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已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
定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於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之
本案判決既已全部勝訴確定，其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已提
存之擔保金，毋庸請求本院裁定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
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